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73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龚**

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龚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龚**支付执行款4123033.41元，执行费43432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杭州互联网法院将被执行人龚**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紫台公寓9幢1单元602室的不动产（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7989号）移交我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**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紫台公寓9幢1单元6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汪 骏 华
执行员 项 骏
执行员 王 翔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丁 艺